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没有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

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深圳讯诺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是董事会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内容及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六、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参股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诚、黄文锋、李静

2023 年 8 月 28 日